



首页 网上交易 基金产品 专户理财 信息披露 服务中心 关于我们

产品 基金代码/名称

首页 > 基金产品 > 指数型基金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 基金公告 > 基金公告 > 关于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 关于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日期：2024-10-25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100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100指数”将于2024年10月28日正式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相应地，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以及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需同步修订。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本基金拟将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年费率0.80%调整为年费率0.30%。

本基金本次变更基金名称、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的事项不会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基金本次法律文件修订同步更新我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后的《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本将于同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pdf



宝盈基金服务号



APP下载